

#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垫江市监〔2023〕9号

---

##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注册商标县级资助 奖励经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根据《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垫江县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垫江府办发〔2019〕26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申报 2022 年注册商标县级资助奖励经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注册商标日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权利人，且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注册或登记在本县辖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

（二）具有本县户籍或居住证的个人。

上述申报主体应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或恶意注册商标行为。

## **二、资助奖励类别及标准**

### **（一）国内一般注册商标**

对获得国内注册的一般商标，每件给予一次性奖励 0.1 万元。

### **（二）国际注册商标**

对通过马德里体系获得注册的国际商标，每件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对通过马德里体系以外的其他途径获得注册的国际商标，每件给予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

### **（三）注册地理标志**

对获得注册的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每件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 **（四）资助奖励限额**

同一市场主体年度获得的注册商标(含国内一般注册商标、国际注册商标和注册地理标志)奖励总数，不得超过 10 件。同一商标分别获得国内、国际注册的，按国内、国际各 1 件计算。

## **三、受理时间**

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逾期申报的，不予受理。

#### **四、申报材料**

(一)《垫江县注册商标资助奖励申请表》(附件1)的纸质及电子件；

(二)注册商标证复印件，涉外商标还应提供相应的中文译本。

(三)单位申请的需提交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者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经办人需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申请的需提交本人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四)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注册商标权利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五、资助奖励程序**

(一)申报: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管理科提交申报材料。

(二)审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初步审核申请材料，经初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在县政府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作出是否给予资助奖励的决定；对审核不合格，经补正材料仍不合格的申请人，将作出不予资助奖励的决定。

(三)资助奖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给予资助奖励的决定后，将资助奖励经费拨付到商标权利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雪梅，联系电话：74512580。

联系地址：桂溪街道桂西大道北段 329 号（原垫江县食药监局办公楼三楼 306 室）。

附件：1. 垫江县注册商标资助奖励申请表  
2. 垫江县注册商标资助奖励明细表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垫江县注册商标资助奖励申请表

商标权利人		组织机构代码号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所属乡镇 (街道)	
商标权利人收款 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及账号	
商标资助奖励共： 件。 计：元。		其中：国内一般注册商标 国际注册商标 注册地理标志	件 件 件
申请经办人		身份证 号码	手机 号码
申请人签章	<p>本申请人承诺知识产权权利人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或恶意注册商标行为，且上述信息和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符合《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垫江县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垫江府办发〔2019〕26号）的相关规定，否则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盖章 (个人) 签名 年 月 日</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中商标件数、资助奖励金额应是《垫江县注册商标资助奖励明细表》的汇总数据。

附件 2

## 垫江县注册商标资助奖励明细表

商标权利人： 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标类型	商标资助奖励 (万元)
1					
2					
3					
4					
5					
6					
7					
合计	——	——	——	——	

备注：表中“商标类型”一栏，对应填写“国内一般注册商标、国际注册商标、注册地理标志”



